

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回复函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经自查后确认：

一、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不存在买卖南宁百货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6日

